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79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陳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5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9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,5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2萬747元，加計工資、塗裝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雖抗辯稱原告保車排氣管並無損毀云云，惟觀諸原告所陳報之車損照片，原告保車後保險桿已凹陷脫落，壓砸在排氣管上，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，並非可採；另被告辯稱係原告保車之駕駛人與有過失云云，惟其就原告保車之駕駛人確實與有過失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自無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趙修頡